A12179《行政复议和解协议书》

**行政复议和解协议书**

申请人：（姓名） 性别 出生年月

住所（联系地址）

[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（名称）

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

住所（联系地址）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（姓名） 职务 ]

委托代理人：（姓名） 住所 （联系地址）

被申请人：（名称）

住所

法定代表人（姓名）

[第三人：（姓名/名称） 性别 出生年月

住所 （联系地址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姓名） 住所 （联系地址） ]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（具体行政行为） 不服，于 年 月 日向（行政复议机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（行政复议机关）依法已予受理。

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：

 。

本和解协议书一式 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向（行政复议机构）提交一份。

申请人：（签字或者盖章） 被申请人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第三人：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第八十七条设定。

二、本文书适用于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以进行和解的情形。

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申请人为公民的，填写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所、委托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申请人为法人的，填写法人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电话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职务、委托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第三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所。